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頒發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優秀學生，激勵學生努力向學、專心學業學習、提昇學生素質弘揚校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就讀本校學生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前 3 名(體育班、舞蹈班名額得依人數比例調整)或普通科全年級前 30 名(高二、高三名額依類組比例分配)，且該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前 3 名。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以各學科學期成績加權平均為學期學業平均。

四、本獎學金獎勵施行至高三上學期，高三下學期不發放獎學金。

五、獎金來源：本獎學金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
六、實施方式及獎勵標準：

(一) 本項獎學金受獎學生無需申請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符合獎勵標準造冊，報經核定後，逕予頒發給受獎學生。

(二) 獎勵標準及額度：每名各頒發 3,000 元獎學金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